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和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二十三项议案，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021年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202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活动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

法、决策合理，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在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出售资产，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较好改善。

4、公司投融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投融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投融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严谨，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

业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2021 年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落实、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除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政策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提高监事会人员的综合技能，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持续提高监事会的能力和效率，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打好工作基础。

2、 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根据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或临时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4、 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